

# 甘肃省民政系统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6	对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0 1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400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 2.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5.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6.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647	对省属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申请登记时骗取登记,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符合注销条件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0 2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400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 2.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5.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6.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	--	--	------	---	--	------	---------	--	--	---	----	--

648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省属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从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0 3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400号公布）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5.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	------------------------------------	--	------	---	--	------	---------	---	---	--	----	--

649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0 4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li> <li>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li> <li>5.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li> <li>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li> <li>7.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	--	--	------	---	--	------	---------	---	---	--	----	--

65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0 5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5.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	--	--	------	---	--	------	---------	---	---	--	----	--

65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0 6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p> <p>3. 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p> <p>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p> <p>5.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p> <p>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p> <p>7.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	---------------------------------------	------	---	------	---------	--	--	--	----

652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0 7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li> <li>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li> <li>5.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li> <li>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li> <li>7.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	--	--	------	---	--	------	---------	--	---	--	----	--

653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进行活动、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0 8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 2.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5.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6.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	--	------	---	--	------	---------	--	--	---	----	--

654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0 9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p> <p>3. 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p> <p>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p> <p>5.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p> <p>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p> <p>7.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	---	------	---	------	---------	--	--	--	----

655	对擅自印刷出版标准地名图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1 000 0	省民政厅	区划地名处	<p>《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2003年11月25日省政府令第10号公布）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 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印刷出版标准地名图书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没收出版物，责令停止出版发行，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li> <li>2.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li> <li>3.审查阶段责任：提出审核意见。</li> <li>4.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li> <li>5.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li> <li>6.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li> <li>7.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	------------------	--	------	---	------	-------	---	--	---	----	--

656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1 100 0	省 民 政 厅	区划地名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公布)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5.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 级	
-----	---	--	------	---	------------------	-------	---	---	--	--------	--

657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1 200 0	省 民 政 厅	区划地名处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公布)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 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 提出法核意见。</li> <li>4. 决定阶段责任: 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li> <li>5. 送达阶段责任: 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li> <li>6.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 信息公开。</li> <li>7.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 级	
-----	-----------------------------	--	------	---	------------------	-------	--	--	--	--------	--

658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1 3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执法核意见。</li> <li>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li> <li>5.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li> <li>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li> <li>7.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	--	--	------	---	--	---------------------------------	---	--	--	----	--

659	对慈善组织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1 4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5.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	---	--	------	---	--	---------------------------------	--	---	--	----

660	对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1 5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li> <li>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li> <li>5.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li> <li>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li> <li>7.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	-----------------------------------	--	------	---	------	-------------------	--	---	--	----	--

661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1 6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5.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	--	--	------	---	------	-------------------	--	--	---	----	--

662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1 7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 2.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执法核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5.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6.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	--	--	------	---	--	---------------------------------	--	---	---	----	--

663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1 8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p> <p>3. 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p> <p>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p> <p>5.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p> <p>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p> <p>7.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	--------------------	------	---	------	-------------------	--	--	--	----

664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1 9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5.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	-----------------------------	--	------	---	--	-------------------------------	---	---	--	----	--

665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2 0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 2.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5.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6.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	---	--	------	---	--	---------------------------------	---	--	---	----	--

666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2 1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5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执法核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5.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	----------------------------------	--	------	---	--	---------------------------------	--	--	--	----	--

667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2 2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处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5.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 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	---------------------------------	--	------	---	-------------------------------	---	---	--	----	--

668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200 000 138 976 54H 262 021 102 300 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处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和相关单位通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报材料或依职权启动调查并告知相关单位。</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提出法核意见。</li> <li>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li> <li>5.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结果。</li> <li>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li> <li>7.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	---------------------------------	--	------	---	--	------	-----------------------	--	---	--	----	--